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7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新英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（其中监事袁新英通讯出席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三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